

2015/16

香港财政预算案



2015/16 香港财政预算案

简介

2015/16香港财政预算案于2015年2月25日公布，其相关税务宽减措施于2015年7月9日经香港立法会通过。预算案的重点可大致分为以下几方面：

- (1) 多元发展;
- (2) 扩大优势;
- (3) 人才实力;
- (4) 土地资源; 及
- (5) 人口老化。

为达到上述目标，预算案就推动社会企业、发展创意产业、培养初创生态、强化金融中心、提升工商及专业服务、增设旅游设施、增加住宅土地及商用土地、针对人口老化、提升社会福利及强化医疗服务等几方面提出一系列的措施。

经济数据

2014 年的本地生产总值增长 2.3%。预测 2015 年本地生产总值有 1%至 3%的增长，低于过去十年 3.9%的平均增长率。

2014 年全年平均整体通胀率为 4.4%，基本通胀率为 3.5%。预测 2015 年全年平均整体通胀率为 3.5%，基本通胀率则为 3%。

2015/16 年度政府预算总收入为 4,776 亿港元，总支出为 4,408 亿港元。预计 2015/16 年度账目将录得 368 亿港元的综合盈余。

税务措施

税务措施如下：

- (1) 宽免 2014/15 年度 75%的利得税，以 20,000 港元为上限，于课税年度的最终应课税款中扣减。
- (2) 宽免 2014/15 年度 75%的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评税，以 20,000 港元为上限，于课税年度的最终应课税款中扣减。

- (3) 宽免应课差饷物业 2015/16 年度的首两季差饷，以每户每季 2,500 港元为上限。
- (4) 提高基本及额外子女免税额，由现时的 7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 港元。
- (5) 建议在符合指明条件下，企业财资中心的相关利息支出在计算利得税时可获扣免，以及就指明财资业务的相关利润，宽减利得税百分之五十。有关的税务优惠会通过修订《税务条例》予以实施。
- (6) 计划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让私募基金可以享有离岸基金的利得税豁免。

非税务措施

非税务措施包括：

- (1) 代缴 1 个月公屋租金。
- (2) 向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高龄津贴、长者生活津贴及伤残津贴的人士额外发放 2 个月津贴。
- (3) 发行不多于 100 亿港元的“iBond”（即通胀挂钩债券）。
- (4) 豁免旅行社、酒店和旅馆、食肆和小贩以及受限制食物售卖许可证半年的牌照费用。
- (5) 豁免的士、小型巴士、专营和非专营巴士、货车、拖车和特别用途车辆一年内一次因续领车辆牌照所需的车辆检验费用。
- (6) 延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下“特别优惠措施”的申请期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 (7) 为“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和发展支援基金”注资十五亿港元。
- (8) 向“创意智优计划”再度注资四亿港元。
- (9) 投放五亿港元在未来三年以先导形式推行一系列措施推广香港时装设计师和品牌。
- (10) 向“电影发展基金”注资二亿港元。
- (11) 拨款三亿港元推行一项新的“艺术发展配对资助试验计划”。
- (12) 预留一亿五千万港元开展新一阶段的“伙伴倡自强”计划。
- (13) 科技园公司会预留五千万港元设立“科技企业投资基金”。
- (14) 推动香港与广东服务贸易自由化。
- (15) 与中央有关部委商讨启动深港通和优化沪港通的安排。
- (16) 带动电子商贸发展，探讨推动应用电子信用证的可行性。
- (17) 支持发展三跑道系统。
- (18) 在 2015/16 年度卖地计划中，纳入 29 幅住宅土地及 7 幅商业/商贸用地。

总结

响应长远财政计划工作小组报告中就人口老化及经济增长放缓的建议，政府的开支将会持续增长并超越经济和收入增长。预期结构性赤字会在十年左右出现。为尽力防止结构性赤字出现，政府需要及早采取积极措施，控制开支、保障收入和适时储蓄。

在税基方面，政府强调稳住和扩阔政府的收入基础仍极为重要。政府将于适当时间再次审视扩阔税基的可行性，务求有效稳定政府收入，增加直接税宽减的空间。尽管如此，今年的财政预算案对众多专业团体一直倡议就扩阔税基展开公众讨论一事上并没有作出响应。

税率表

薪俸税

税率	2015/16	2014/15
首 40,000 港元为	2%	2%
次 40,000 港元为	7%	7%
另 40,000 港元为	12%	12%
其余为	17%	17%
标准税率	15%	15%

个人免税额	2015/16	2014/15
基本免税额	HK\$120,000	HK\$120,000
已婚人士免税额	HK\$240,000	HK\$240,000
子女免税额		
第一至九名子女(每名计算)		
-出生年度	HK\$200,000	HK\$140,000
-其余年度	HK\$100,000	HK\$70,000
供养父母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		
年龄 60 岁或以上		
-不与纳税人同住	HK\$40,000	HK\$40,000
-全年与纳税人同住	HK\$80,000	HK\$80,000
年龄 55 至 59 岁 :		
-不与纳税人同住	HK\$20,000	HK\$20,000
-全年与纳税人同住	HK\$40,000	HK\$40,000
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不包括已被申请子女免税额的兄弟/姊妹)	HK\$33,000	HK\$33,000
单亲家长免税额	HK\$120,000	HK\$120,000
伤残受养人免税额(此项免税额是纳税人就该伤残人士可享有的其他免税额外,可另外享有的免税额。)	HK\$66,000	HK\$66,000

税务扣除项目(允许扣除的最高限额)	2015/16	2014/15
个人进修开支	HK\$80,000	HK\$80,000
居所贷款利息	HK\$100,000	HK\$100,000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	HK\$80,000	HK\$80,000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HK\$18,000	HK\$17,500
慈善捐款	应税收入之 35%	应税收入之 35%

利得税

税率	2015/16	2014/15
法团 (即有限公司)	16.5%	16.5%
非法团业务 (即独资业务或合伙业务)	15%	15%

机械或工业装置折旧免税额	2015/16	2014/15
合资格支出的折旧免税率		
环境保护机械及汽车	100%	100%
其他合资格支出:		
初期免税额	60%	60%
每年免税额 (视乎该固定资产性质)	10%、20%或 30%	10%、20% 或 30%

楼宇环境保护装置折旧免税额	2015/16	2014/15
合资格支出的折旧免税率		
每年免税额	20%	20%

订明固定资产折旧免税额	2015/16	2014/15
合资格支出的折旧免税率		
完全扣除	100%	100%

工业建筑物折旧免税额	2015/16	2014/15
合资格支出的折旧免税率		
初期免税额	20%	20%
每年免税额	4%	4%

商业建筑物折旧免税额	2015/16	2014/15
合资格支出的折旧免税率		
每年免税额	4%	4%

建筑物翻修开支折旧免税额	2015/16	2014/15
合资格支出的折旧免税率		
每年免税额	20% (直至剩余扣至零)	20% (直至剩余扣至零)

物业税

任何坐落于香港之土地或建筑物的拥有人，就该等土地或建筑物的应评税净值，于 2015/16 课税年度以 15% (2014/15: 15%) 标准税率缴纳物业税。